

开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开府〔2019〕2号

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投资准入 负面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开平有关单位：

现将《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单位在实施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按照管理说明的分工，向有关部门反映。



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2019年本)

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

管理说明

为推动我市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充分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促进企业投资便利化，根据国家、省、江门市和开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以下简称“负面清单”）。

一、负面清单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开平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

二、负面清单适用于开平市市域范围内各类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

三、根据国家、省、江门市、开平市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平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负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四、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准入类项目，以及法律、法规、国务院、省政府、江门市政府和开平市政府决定禁止投资的其它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五、负面清单所列限制准入类项目，以及法律、法规、国务

院、省政府、江门市政府和开平市政府决定限制投资的其它项目，允许在限制措施范围内投资，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各部门要按照“各司其职、依法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

六、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按照“非禁止即可行”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承诺准入项目目录按照《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的规定执行。

七、负面清单执行过程中，对禁限措施的解释具体分工如下：

（一）产业结构调整中“大气污染防治”由市自然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由市科工商务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二）生态环境保护中“林业生态保护”由市林业局负责，其余由市自然环境局负责。

（三）其余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解释。

重大问题报开平市政府研究决定。

八、如国家、省、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年本）》废止。

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

序号	主题词	禁止或限制措施描述
一、禁止准入类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规定：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包括《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指导目录》(现《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属于限制准入，新建、扩建项目，以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省政府决定禁止投资的其它项目。今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指导目录》(现《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作出修订，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直接与之衔接。		
2、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等的规定执行。今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作出修订，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直接与之衔接。		
3、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等相关业务，并合理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4、适用于特定范围或有特定要求的，在禁止事项后用“(……)”说明。		
(一) 主体功能区		
1	重点开发区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的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新建、扩建项目
	优化开发区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的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新建、扩建项目
	生态发展区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的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新建、扩建项目
	禁止开发区	禁止开发区包括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这类区域在不破坏生态环境、文化古迹、天然景观和污染环境的条件下，允许适当建设必要的旅游，生态环保，古迹及天然景观维护，教育、科研、试验，病虫害防治，野生濒危动植物培育、驯养、抢救等机构设施；允许建设符合该区域规划要求和线路工程必须经过的基本交通、通讯、水、电、热、油、气、环境、防灾等基础设施；允许适当发展自然生态旅游、文化景观游、古迹游、天然景观游等旅游产业及其依附文化古迹的文化创意产业；允许开展必要的科学实验、生态建设、景观维护、教学实验、教学实习、科普教育、参观考察等活动；允许适当发展符合景区规划的生态种植业和濒危植物培育和保护服务，以及濒危野生动物驯化和繁殖业。所有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必须和自然景观相协调。该区域除以上允许类项目外，严禁在区域内建设各类开发区，严禁各类房地产、娱乐场所、体育场所等服务业项目，以及任何工业和其他农业项目。该区域的核心区禁止开展包括上述允许类项目在内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布局任何产业项目，严禁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资源无关的任何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要按规定迁出。

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

序号	主题词	禁止或限制措施描述
(二) 产业结构调整		
		禁止新、扩建钢铁、石化、水泥（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号））
2	大气污染防治	禁止新建、扩建燃油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燃煤电站（列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的背压式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除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燃煤发电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5〕4022号））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含城市建成区、翠山湖科技园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和经国家、省政府批准设定的各类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和自备热电站。全市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粤环〔2016〕12号））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依据粤府〔2014〕6号，粤办函〔2017〕471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调整开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依据开府布〔2018〕107号））

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

序号	主题词	禁止或限制措施描述
(三) 生态环境保护		
3	畜禽养殖	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改建一切畜禽养殖场(小区)。(依据开府办〔2016〕52号、开府办〔2018〕28号)
4	林业生态保护	林业生态保护线I级保护区域：实行全面封禁管护，禁止各种生产性经营活动，禁止狩猎野生动物和采挖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原则上禁止改变用途(1、对计划建设的公路、铁路、油气管道等省级以上重点线性工程项目需穿越I级保护区域的，要在通过项目建设合法性、必要性、选址唯一性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权威专家评审等有关程序，并制定将环保风险降至最低程度的相关技术措施后，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2、林业生态保护线I级保护区域是重要生态功能区内予以特殊保护和严格控制生产经营活动的区域，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特有自然景观为主要目的。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世界自然遗产地范围内的林地；国家一、二级保护动植物集中分布的原生地、重要水源涵养地、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土壤侵蚀达到严重侵蚀程度的林地；森林分布上限与高山植被上限之间的林地；国际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依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生态保护线划定成果报告〉的通知》(粤林〔2018〕33号)、开平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四) 其它		
5	纳入保护山体范围的山体保护	市区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第16条所列的行为。重点保护山体禁止建设区内不得开发建设，限制建设区内不得建设与山体规划功能配套设施无关的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山体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依据江府办〔2013〕10号)
6	开平碉楼与村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在遗产地核心区内，除特殊需要进行建设的项目外，不得进行其它建设工程。因特殊需要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及其详细规划，并依法办理报批手续。(依据开府办〔2008〕34号)
7	法律、法规、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决定规定的其它禁止投资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

序号	主题词	禁止或限制措施描述
二、限制准入类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规定：负面清单中的核准准入项目包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的由国务院、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今后，《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作出修订，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直接与之衔接。		
2、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省政府决定规定需经批准方可建设的其它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批准。		
3、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等的规定执行。今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等作出修订，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直接与之衔接。		
4、适用于特定范围或有特定要求的，在限制事项后用“(……)”说明。		
(一) 核准准入		
8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项目	列入《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的项目，须由相应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 产业结构调整		
9	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我市重点园区和重大产业平台，入园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亩产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年。(依据江府〔2013〕16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2018〕25号))
10	大气污染防治	1、全市禁止新建陶瓷项目(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 2、全市暂停审批(或核准、备案)新建(含迁建)、改建、扩建建筑陶瓷项目。(依据粤办函〔2017〕471号、江府办〔2018〕11号)

开平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

序号	主题词	禁止或限制措施描述
(三) 生态环境保护		
11	林业生态保护	林业生态保护线II级保护区域：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和引导抚育性管理，通过补植套种和低效林改造，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严格控制商品性采伐，区域内的商品林地要逐步退出，并划入生态公益林管理范围（1、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征收外，不得以其它任何方式改变用途。湿地因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征占用的，须按占补平衡原则恢复同等面积的湿地。国家有其它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2、林业生态保护线II级保护区域是重要生态调节功能区内予以保护和限制经营利用的区域，以生态修复、生态治理、构建生态屏障为主要目的。包括除I级保护区域以外的一、二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林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国家级森林公园、严重石漠化地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和沿海防护基干林带、自然保护小区范围内的林地；重要交通干线（铁路、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重要河流（西江）两侧1公里范围内的林地；重要湖泊水库（恩平锦江水库）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林地；城市规划区内坡度25°以上区域的林地；天然湿地。III级保护区域。）（依据粤林〔2018〕33号、开平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林业生态保护线III级保护区域：严格控制占用征收有林地，适度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它项目用地。重点商品林地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生态公益林林地在确保生态系统健康和活力不受威胁或损害下，允许适度经营和更新采伐。鼓励人工恢复、增加湿地面积。（林业生态保护线III级保护区域是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保障主要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区域，包括除I、II级保护区域以外的生态公益林林地；未纳入I、II级保护区域以外的国有林场林地；省级以下森林公园、天然阔叶林以及国家、地方规划建设的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基地范围内的林地；人工湿地。）（依据粤林〔2018〕33号、开平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林业生态保护线IV级保护区域：严格控制林地、湿地非法转用和逆转，控制采石取土等项目用地。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潜力。（注：林业生态保护线IV级保护区域是需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包括未纳入上述I、II、III级保护区域以外的各类林地、湿地。）（依据粤林〔2018〕33号、开平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
(四) 其它		
12	法律、法规、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决定规定的其它限制投资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附录

开平市禁止开发区名录

一、自然保护区

序号	保护区名称	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类型或对象	级别
1	梁金山自然保护区	开平市	35.46	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	县级
2	狮山自然保护区	开平市	16.94	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	县级
3	赤坎百足山自然保护区	开平市	11.32	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	县级
4	花身蚕水库自然保护区	开平市	5.28	水源涵养林	县级

二、世界文化遗产

序号	保护区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类型或对象	级别
5	开平碉楼与村落	开平市	372(核心区)	文化遗产	世界级

三、森林公园

序号	保护区名称	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级别
6	潜龙湾森林公园	开平市	20.56	省级
7	开平梁金山森林公园	开平市	4.11	县级
8	开平大沙河森林公园	开平市	6.97	县级

四、饮用水源保护区

序号	保护名称	水域保护范围与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9-1	开平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潭江开平市南楼水厂南楼吸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2000 米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潭江河段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
9-2		大沙河水库以马冈镇鬼仔塘吸水点为中心，半径 4000 米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大沙河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
9-3		长沙区龙山水库所有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龙山水库集雨区
9-4		大沙镇鸡心石水库所有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金鸡镇西坑水库所有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苍城镇镇海水库所有水域、花身蚕水库所有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赤水镇狮山水库所有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塘口镇大王古水库所有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沙塘镇挪双坑水库所有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月山镇牛牯坑水库、龟坑水库、磨刀水水库所有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赤坎镇五更洞水水库所有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域纵深 200 的集雨区陆域范围
9-5		潭江开平市赤坎镇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起至下游 1000 米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 II 类。	潭江河段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9年3月12日印发